

教育部办公厅

教学厅函〔2020〕19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核查 2020 届 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就业统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服务政府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具有关键意义。就业数据保真是就业统计工作的底线，是不可触摸的“高压线”。为确保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教育部决定严格核查各地各高校上报的就业数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就业统计指标内涵。当前，就业统计面临新形势，尤其是随着我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新就业形态不断涌现。在今年疫情防控过程中，也催生了一些新职业。为适应新形势，教育部组织专家研究论证，在广泛征求各地各高校意见基础上，进一步明晰了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相关指标含义（见附件 1、附件 2），各地各高校要在 2020 届毕业生及今后就业统计工作中严格执行。

二、全面核查核实就业数据。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会同教育督导部门，于7月4日前对本地高校2020届毕业生就业数据进行核查，此次核查重点是：①按就业统计指标内涵，核对分类统计信息；②核实“学信网”上毕业生反馈存疑信息；③核实用实习单位顶替就业单位、毕业去向中“升学”和“其他形式就业”比例失实、就业证明作假等违规行为。各高校要对本校就业数据开展全面自查，严格审核每个毕业生的就业材料，相关纸质或电子材料要在校级就业部门存档备查，存档时间3年及以上。各高校要在核查基础上，于2020年7月4日17:00前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中纠正错误数据，并由分管校领导签字确认。此后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将视为数据造假，视情况予以通报并从严惩处。

三、建立就业统计责任制。各省级教育部门、有关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承担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主体责任，统筹做好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今后每年3—8月，各省级就业部门分管厅（委、局）领导，要在每周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表（见附件3）上签字确认，并由省级就业部门存档备查。各高校分管校领导要在校每周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表（见附件4）上签字确认，并报省级就业主管部门备案。各省级就业部门今后在对外公开本省毕业生就业率之前，须与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核实数据，未经核实不得擅自公开。

四、强化负面清单管理。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查实问题的地方、高校和相关人员，纳入负面清单，并在招生计划安排（包括本专科、硕士、博士）、专业申报、教学评估、评奖评优、领导班子考核等工作中作

为负面因素重点参考。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将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负面清单。

五、严肃追究责任。教育部将会同国家统计局，每年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开展专项核查，向毕业生本人及用人单位核实就业情况，并与教育部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进行比对，核查结果将反馈地方和高校。对违反“四不准”规定，有关问题核查属实的，将视情严肃追究地方和高校领导、就业部门及院系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责任，在全国予以通报，并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会同教育督导部门，指导、督促本地高校全面开展2020届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工作，确保核查工作落到实处，形成省级核查报告，并于7月6日17:00前将电子版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联系人及电话：简成章 010-66097835

邮 箱：xssjyc@moe.edu.cn

- 附 件：1.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及就业统计分类
2.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3.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表（省级）
4.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表（高校）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及就业统计分类

分类	包含内容	包含的毕业去向	统计 7 个率	
就 业	协议和合同 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编码 10）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编码 11）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编码 27） 应征义务兵（编码 46） 国家基层项目（编码 50） 地方基层项目（编码 51）	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协议和合同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就业率=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创业率+灵活就业率+升学率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编码 75）	创业率=自主创业数/毕业生总数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编码 12） 自由职业（编码 76）	灵活就业率=灵活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升 学	升学	升学（编码 80） 出国、出境（编码 85）	升学率=升学数/毕业生总数	
未就业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编码 71） 其他暂不就业（编码 72）	暂不就业率=暂不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待就业	待就业（编码 70）	待就业率=待就业数/毕业生总数	

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界定及标准

	分类	分类界定	审核依据
就 业	1.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编码 10）	包含以下七种情况	
		1. 与就业单位签订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且盖有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公章或单位行政公章	依据签订的省级就业部门统一制定的就业协议书或相关制式协议书
		2. 具有人事调配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接收毕业生及其人事关系（档案、户口、党团组织关系等）的录用接收函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录用接收函
		3. 定向、委托培养毕业生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	依据毕业生与定向委培单位签订的定向、委培协议或回原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就业的报到证
		4. 部队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	依据招收士官或文职人员协议书
		5. 医学规培生	依据与规培基地签订的协议书
		6. 国际组织任职	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接收材料
		7. 出国、出境就业	依据国外用人单位开具的接受证明或出国签证文件

就 业	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编码 11）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提供的录用文件	劳动合同相关解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十六、十八、十九条
	3. 科研助理（编码 27）	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聘用作为研究助理和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	依据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出具的证明
	4. 应征义务兵（编码 46）	应征义务兵	依据预定兵通知书或入伍通知书
	5. 国家基层项目（编码 50）	包括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中央基层项目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6. 地方基层项目（编码 51）	包括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选调生、农技特岗、乡村医生等地方基层项目	依据录用单位出具的录用文件
	7.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编码 12）	用人单位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仅提供聘用证明	依据用人单位出具的聘用证明或毕业生本人提供的工资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其他证明材料
	8. 自主创业（编码 75）	指创立企业（包括参与创立企业），或是新企业的所有者、管理者。包括个体经营和合伙经营两种类型，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1. 创立公司（含个体工商户）	依据工商执照或股权证明
2. 在孵化机构中创业，暂未注册或注册当中		依据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协议或孵化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	
	3. 电子商务创业，利用互联网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如开设网店等	依据网店网址、网店信息截图和收入流水	

	9. 自由职业 (编码 76)	指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一类职业,如作家、自由撰稿人、翻译工作者、中介服务工作者、某些艺术工作者、互联网营销工作者、公众号博主、电子竞技工作者等。	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并由校、院两级就业部门负责人同志审定
升 学	10. 升学 (编码 80)	包括专科升普通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	依据拟录取名单、录取院校调档函或录取通知书
	11. 出国、出境 (编码 85)	毕业生出国、出境深造	依据出国学习录取通知书
未就业	12. 待就业 (编码 70)	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包含以下五种情况	
		1.求职中:正在择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	
		2.签约中:已确定就业意向,准备正式签订协议或合同	
		3.拟参加公招考试:准备参加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4.拟创业:准备创业,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拟创立的实体尚未开始实际运营	
	5.拟应征入伍:准备应征入伍,尚未被批准		
	13. 不就业拟升学 (编码 71)	暂不打算就业,准备升学考试	
	14. 其他暂不就业 (编码 72)	包含以下两种情况	
1.暂不就业:暂时不想就业等无就业意愿的毕业生			
		2.拟出国出境:准备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	

附件 3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表（省级）

数据截止日期：

序号	类别	人数	比例
1	就业率		
2	签订协议 和劳动合同就业率		
3	灵活就业率		
4	创业率		
5	升学率 (含出国深造)		
6	待就业率 (有就业意愿未就业)		
7	暂不就业率 (无就业意愿)		

省级就业部门分管厅（委、局）领导签字：

附件 4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表（高校）

数据截止日期：

序号	类别	人数	比例
1	就业率		
2	签订协议 和劳动合同就业率		
3	灵活就业率		
4	创业率		
5	升学率 (含出国深造)		
6	待就业率 (有就业意愿未就业)		
7	暂不就业率 (无就业意愿)		

分管校领导签字：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督导局、就业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印发
